

特急

固原市财政局文件

固财（资采）发〔2020〕109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力保全年完成采购预留额度，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促进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30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该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1、之前未上报采购预留比例信息的单位，请认真填报《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见附件一），

2. 对已报送过预留采购比例情况的单位，尤其是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不为“0”的单位，务必于2020年12月上旬完成农副产品采购拟预留的采购金额。

3、请各单位就是否设有食堂进行认真自查，对实际设有食堂而未上报的单位，重新报送采购预留比例（见附件一），且预留比例不得低于全年农副产品采购额度的10%。

4、需上报的单位，请于2020年6月23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送至市财政局资产与采购管理科（行政中心1074室），电子版发送至gyzfcgb@163.com。

5、有二级预算单位的，请主管部门将该文件转发下属单位，积极督促落实。

附件一：《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附件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